

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
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CHZ-2024-002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HZ-2024-002
- 2、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10 万元(其中清掏最高限价 285 万,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最高限价 25 万)(此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5、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 6、采购内容: 具体需求详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服务期: 2024 年度(注: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要先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的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任务)。
- 8、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需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03月19日11点30分至2024年03月29日14点30分钟，（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登记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评标4（电子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

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4 号楼 302 办公室）

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67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创意港 2 期 1 栋 16 层

联系方式：蒋工 158262186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联系方式：1582621866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9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4号楼302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3638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创意港 2 期 1 栋 16 层 联系人：蒋工 电话：15826218664
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2024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1.5	服务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
1.6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7	出资比例	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1.10	服务期	2024年度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要先完成2024年1月至3月的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任务完成)
1.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文件合格标准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基本条件： 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

		<p>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财务要求:</p> <p>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其他要求:</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2、供应商需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5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五日内

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1.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2.2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4点 30分
7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当日内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的当日内
9.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p> <p>1.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时，必须从本企业基本帐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户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2. 保证金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时，格式自拟，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公司名称：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龙湖支行</p> <p>账 号：31110201040016843</p> <p>用途：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时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磋商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磋商保证金。</p>
1.1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1.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1.1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0年至今
1.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3.2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需要提供3份跟电子版文件一致响应文件。
13.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5.1	递交文件地点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4点30分
15.4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15.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同投标递交地点
16.1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1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u>3</u> 名。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 标人	否
17.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8.1	履约担保	/
25.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本项目设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310</u> 万元 (其中清掏最高限价 <u>285</u> 万, 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最高限价 <u>25</u> 万。)(此金额为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 必须使用最新版 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 使用 CA 数字证书 (含手机 CA) 的电子印章进行 签章, 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 (含手机 CA) 进行加 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 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投

		<p>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p>
--	--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

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 服务技术方案

(7) 业绩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

章后方可有效。

11.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310 万元（其中清掏最高限价 285 万，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最高限价 25 万。）（此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 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14.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14.3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4.4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5.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开标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等）。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文件格式标注“（签名或盖章）”可以盖章代替签名之外，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要求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5.5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开标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ZCHZ-2024-002

分组包号：/

注明：“请勿在本次开标时间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3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招标人拒收该投标文件。凡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

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磋商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p-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1) 供应商在开标前 30 分钟使用 CA 锁进行签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时进行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发起解密后，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 解密成功后，进入开标环节结束。

(4) 等待专家评审后，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所有环节供应商都需要使用 CA 锁进行签章）

注：开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仍需时刻关注评标流程中。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现拟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配合做龙华区 2024 年未纳入污水管道范围内的农村户厕化粪池清掏、转运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服务内容：龙华区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遵谭镇、城溪镇未纳入污水管道范围内的农村户厕化粪池的清掏、运输及处置。中标单位负责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达标、包风险、包税务发票，保证龙华区属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正常运营。

四、服务作业程序：

(一) 服务对接

中标方收到服务需求后，及时组织清掏人员与农户联系，并在 2 日内到达现场进行作业。清掏前，实地勘察化粪池口以及周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设置围栏圈定作业区域并放置作业警示标志，检查各项设备运转情况、安装进出接管。

(二) 抽粪

1、清掏前，实地勘察化粪池口以及周边情况，制定打开井盖方案。设置围栏圈定作业区域、并放置作业警示标志，检查各项设备运转情况、寻找水源、安装进出接管，对于清掏车辆无法接近的户厕，配备泵车及大量水管进行二次输送。

2、利用清粪车等清污设备清理化粪池时，要先注水化粪池稀释粪便，清理时不断用吸污管或用棍子搅动以利于粪便往管内走，便于抽粪车抽取粪便。

3、针对使用注塑化粪池的户厕，在清掏服务时只能进行部分清掏（保留三分之一），避免浮桶发生。

4、清掏时要做好安全及卫生防护，严禁在清掏时有用火、吸烟等行为。

(三) 粪污资源化利用

若农户有田地可以就地还田，或运往附近种植基地、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

(四) 现场清理处理

粪污清掏前后和粪污运输中出现满溢漏洒的情况要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并完好的盖上井盖。

(七) 核查验收程序

中标方对农户厕所进行清掏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户厕信息及作业过程拍照存

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档; 清掏作业结束后请农户和村委会相关人员核查验收合格后, 在《海口市龙华区化粪池清掏验收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五、服务要求

- 1、输送管道应完好、畅通, 闸阀应严密, 无破损、滴漏。
- 2、抽取污粪时应谨慎操作, 不得将污粪泼洒在检查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 应及时清洗作业场地。
- 3、应保证作业不损害其他财物。
- 4、每次清掏见底并负责将化粪池内的粪渣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打包外运出, 本项目无遗撒、遗漏现象。
- 5、确保低保、五保成品化粪池厕所改造户不存在遗漏现象。

六、服务标准

- 1、清掏后化粪池内无粪便杂物, 保证粪水清运并妥善处理。
- 2、确保服务范围内所有粪便不外溢。
- 3、池口密封良好, 周边环境冲洗干净。

七、服务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

八、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注: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要先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的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任务完成)。

九、报价要求: 310 万元 (其中清掏最高限价 285 万, 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最高限价 25 万。)(此金额为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十、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每季度清掏工作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经甲方审验合格后, 进行付款。

十一、其他要求:

1、合作期内, 如因龙华区或各镇行政区划调整、厕所清掏转运作业标准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范围的, 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 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 新增的作业范围包含最终中标价内, 不再作调整。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再详细约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落实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 实现龙华区农村户厕粪污清掏全覆盖, 推进粪污清掏机制逐步建立,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龙华区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遵谭镇、城西镇未纳入污水管道范围内的农村户厕化粪池的清掏、运输及处置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正常运营。乙方负责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达标、包风险、包税务发票。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度(注: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要先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的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任务完成)。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 按季度结算;

2. 服务费用;

3.;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工期违约: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供清掏、运输、处置等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按照 30 元/户/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或逾期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2. 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及镇、村和农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虚假清掏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解约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 双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事项。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 月 *** 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见证单位：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 月 ***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服务技术方案
 - 七、业绩证明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招标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清掏报价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下浮率： _____
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报价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下浮率： _____
合计总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下浮率：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5、
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人员预算				
2		税费				
3		其他				
4		...				
报价总计		(小写) : ¥ _____ (大写) : 人民币 _____ 下浮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受托人：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 (被授权代表)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 (被授权代表) 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被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受托人)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加盖公章。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 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七)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招标人）：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列数可自行增加、删减，或供应商自制表格以便于评审。

六、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5.6项和第2.5.7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顺序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第2.5.6项和第2.5.7项的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2.5.3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6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2家。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

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参考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6 计算评标价 2.6.1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2.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值	70%	30%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5.6项和第2.5.7项的特殊情况

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第 2.5.6 项和第 2.5.7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形式、符合及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形式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符合性审查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服务期是否满足				
	有效期是否满足				
资格性审查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基本条件、信誉要求、财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各项内容				
其他	是否没有其它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小组：

日期：

附表 2、商务、技术、价格评分表

商务、技术、价格评分表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6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应完整体现内容，不得缺页漏页，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2	拟投入项目设备（4分）	<p>供应商具有作业车辆，每辆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和后勤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管理组织方案（10分）	<p>对本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及物资装备的实施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组建管理组织机构、调配物资装备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内容，综合评比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10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化粪池清掏及转运方案 (10 分)	<p>对本项目的化粪池清掏及转运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可实施的办法,以及进度安排、安全作业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4	培训方案 (10 分)	<p>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营运配套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分)	<p>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措施、具体可实施的办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比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10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投标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附表 3：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清掏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